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0642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642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 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 1份,請協助宣導說明並轉知退休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50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,採擴大費基方案,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,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,除第5類保險對象(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)外,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(含利息)所得或收入,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人事處 14.86:34

線

訂